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曾春暉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決議如下：

- (一) 請教育部針對第 21 點國際專家提及教育領域性別隔離的結構性因素，加強提供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以及補助計畫的審核與性別統計，並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另有關吳嘉麗委員之提案，亦請一併納入考量，於第 2 輪會議時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 (二) 請科技部將吳嘉麗委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納入參考；另請科技部補充初步回應內容之績效指標、預定完成期程資料，俾於第 2 輪會議進行討論。
- (三) 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相關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注意避免相關單位在婦女職業訓練多元化及相關考試過程中仍依性別刻板印象辦理相關工作，並請建立相關性別統計。另有關企業人力資源部門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部分，以

矽谷為例，近年亦逐漸發展家庭平衡相關協助措施，請勞動部一併研議加強對企業人力資源部門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二、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決議如下：

(一) 本次討論第 22 點核心為教育，合作社經濟議題與 CEDAW 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第 30 點及第 31 點較直接相關，合作經濟相關內容將於相關點次討論，並於撰寫國家報告時多加著墨，亦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合作經濟模式，加強微型創業、中小企業等相關措施。

(二) 請教育部補充並加強下列項目資料：

1. 多元性別意識教材。
2. 教師、教練、教授及行政人員等之教育訓練。
3. 對於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的學生，具體採取的目標與保護措施，以及相關檢視監督機制。
4. 初步回應表之績效指標與期程。

(三) 第 22 點協辦機關納入勞動部，請依國際專家建議研議多元性別職業教育訓練相關具體措施。

(四) 請內政部、國防部依國際專家建議，並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加強警專院校、國防體系之多元性別教育工作。

三、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決議如下：

- (一) 相關部會應依國際專家建議，對常設訓練單位進行性騷擾、性霸凌之調查研究，以加強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
- (二) 請與會部會參酌各與會代表之建議修正初步回應內容，並於第 2 輪會議提出具體資料進行報告。

參、 發言要旨：

一、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21 點發言要旨

(一) 政府機關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 建議教育部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可擴大至男女合校之校所辦理，請科技領域的傑出女性至相關校所進行演講宣導，亦可規劃女學生至科技產業職場參訪，透過實際了解職場來啟發女性對科技領域的興趣與動力。
- (2) 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坊間兒童職業體驗城業者之性別意識教育，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2. 教育部

- (1) 對與會各代表所提意見與問題，教育部將於第 2 輪會議提供具體說明資料。
- (2) 有關坊間職業體驗業者非屬教育主管業務，目前學校辦理職業生涯教育多以家長職業作為討論範例。
- (3) 有關體育教學部分後續將再補充資料予以說明。至吳嘉麗委員所提意見，將請教育部主責單位參酌。

3. 科技部

有關吳嘉麗委員所提相關建議，科技部已刻正研議評估，另葉德蘭委員提問有關 A 類計畫 3 年僅徵求 1 案，係因該計畫為既定規劃推動計畫，主要任務為協助科技部執行性別平等業務，至有關提升女性對科技領域之興趣、根植性別平等思維的相關措施，規劃於 B 類計畫由各大專院校自行申請辦理。

4. 勞動部

- (1) 職業訓練分為勞動部主辦及地方委辦，經訪視調查，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均儘可能的在撰擬計畫時即考量不同族群的需求，並依實務參訓者之需求調整，以安排課程有適當場所、適當時間及相關輔助措施，以勞動部實地訪查為例，有訓練實施機關為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順利參加訓練，特別租借空教室專供身心障礙者能有較舒適空間接受訓練。
- (2) 至於與會代表提供企業人力資源部門教育宣導的意見，將轉知勞動部主責單位加以研處。

(二) 民間團體

1.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1) 除科技領域之外，體育教學領域亦存有嚴重的性別隔離現象，包括體育學習環境與職場，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對女性運動參與與現況的需求與困境進行調查與分析。
- (2) 另建議教育部針對女性運動領導人才培養及性別研究與運動議題的開發，研擬具體措施。以本次亞運為例，女性競技選手於賽場上已有獨特表現，但媒

體仍僅對其性別身分、氣質進行較負面之評價，而忽略選手的生命故事及生涯發展，均對女性選手的生涯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且女性獲得運動資源與運動空間的資源亦較不足，建議教育部應研擬具體措施進行改善。

- (3) 建議教育部規劃學生職業生涯之性別意識教育應提早至國小階段，並結合活潑案例加強對學生家屬的宣導。
- (4) 實務中確有部分學校無法清楚教育職業生涯相關課程，而改以委託廠商方式，讓學生參訪相關產業作為職業生涯教學，建議教育部應注意過程中易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傳遞。
- (5) 本協會發現實務中曾發生餐飲乙級或丙級考生，以及餐飲實習生被要求強制著裙裝，惟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招考簡章對考生衣著僅有要求整潔規定，進一步了解發現是考場考科委員要求考生必須著裙裝，甚至是絲襪、高跟鞋，顯示法規之制定雖無性別刻板印象之疑義，但實際執行時仍有考科委員依既有刻板印象持續強化的情形，建議勞動部應積極處理。

2.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針對合作社類型之經濟組織，提出以下建議：

A. 兩性平等教育之教材應納入合作經濟教育議題，因此議題與 CEDAW 第 1 條及第 2 條消除歧視具相關性，政府應消除社會對女性利用合作社法人資格或合作社企業模式的歧視，並應積極推動具社

會經濟價值的合作社法人經濟模式，其效益與 CEDAW 第 11、13、14 條就業、經濟、農村婦女取得信貸等條文相等。

- B. 現行法規將校園中餐廳、餐飲商業與合作社經濟模式分離，以日本、美國經驗為例，結合消費合作社經濟將有助於食安品質的把關，並強化與農村之間的經濟連結，提升農民經濟所得。
 - C. 雖合作社經濟與 CEDAW 第 14 條相關，但國人對於合作經濟認識過於缺乏，有必要將此議題納入教育課程之中。以北歐為例，其於幼稚園教育中即引渡合作經濟的概念。如合作經濟概念未能向下扎根，將造成勞動部及經濟部在輔導過程中的阻礙。
 - D. 建議我國各級政府應落實認識聯合國推崇的合作社經濟概念，並據以檢視我國各項法規及法院判決，給予具社會關懷與經濟企業雙重特性的合作社企業模式公平的對待，CEDAW 第 14 條已指出協助婦女、保障女性權益即是籌組合作社，合作社經濟是一個具體可行且富特性的教育題材。
- (2) 合作社經濟對女性小資本創業是一個良好的起始點，我國學校教育與職場就業的銜接不佳，建議教育部、勞動部、未來的農業部及文化部可跨部會合作，針對合作社經濟加強教育，使學生在學校教育及職業生涯的銜接更加順利。
- (3) 合作經濟融合生命、生活、生產、生態的四生一體概念，倘教育體系可引入合作經濟概念，不僅可提升經濟人權，更可加強學生對職業的理解。

- (4) 建議科技部可參考英、德國家以社區合作社模式經營再生能源方式，訂定我國再生能源政策。
- (5) 建議勞動部除微型創業之外，應加強職業技能訓練的整體組織，使其得以活化在地就業市場，合作社經濟模式即可提供中高齡婦女及在地婦女就業選擇，一併建議勞動部相關職業工作訓練可加入合作經濟相關課程，且 WTO 開放後，其他國家經濟規模較臺灣具優勢，合作經濟可發展具草根性、地方經濟人權組織，較不易受其他國家大規模經濟影響，且可具有吸納效益。
- (6) 建議本點協辦機關新增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加強合作經濟相關教育宣導。

3.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有關性平處所提職業體驗城業者相關意見，應屬兒童家長個人態度，而非業者規定。

4. 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 (1) 性別係客觀存在的事實，為避免去性別化的負面影響，建議修正「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用語，改為「平衡性別刻板化印象」為宜。
- (2) 工作特性仍因性別而有所區別，建議工作性質仍應依個人本質、特性予以客觀規範，一味要求概念化的平等容易造成副作用。
- (3) 建議性別平等處針對男女性別差異進行客觀研究，避免落入邏輯性的錯誤。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丁雪茵副教授

- (1) 媒體是性別刻板印象關鍵的因素，建議色情網站及網路遊戲的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
- (2) 談及兩性平等或男女平等時，大多要求女性應加入以男性為主的行業，卻未曾聽聞要求男性投入女性為主的行業(如照顧業)，僅針對女性加以教育似有失衡。
- (3) 有關國家報告提及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一節，似忽略家庭主婦對經濟的貢獻，其所隱含的概念仍在歧視婦女。事實上臺灣婦女有一部分是自願在家擔任照顧子女的角色，如要落實性別平等，則應對家庭主婦之貢獻加以肯定，甚至參照部分國家發給家庭照顧津貼。

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 (1) 國中小基層教師多有反映臺灣對人權教育的缺乏，性別教育亦同，屬臺灣教育制度中根本的問題。
- (2) 幼教體系存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以坊間職業體驗活動為例，部分學校與業者簽約後可以較優惠價格取得入場資格，對於其他未享有優惠的學生即失去職業體驗的機會，建議各國中小學可於校內建立職業體驗教室，以避免經濟所帶來的機會不均問題。

7.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議勞動部除了職業諮詢相關人員外，對於企業內人力資源部門亦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本會曾接獲女性民眾投訴求職時遭受性別歧視，即顯示企業人力資源部門尚有性別隔離甚至性別歧視思維。

8.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1) 回應護家盟「平衡性別刻板印象」一詞意見，現今社會對於性別刻板印象與分工，大多是社會文化建構而成，而非單一個體於自由意願下的獨立選擇，在未達成性別平等前，建議教育部持續進行暫行特別措施，使女性得自主選擇職業生涯。
- (2) 建議勞動部在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的安排，不論是場所、課程及時間均能考量身兼育兒工作的女性需求，以及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另去年本聯盟接受國發會的委託訪問近 300 位新移民女性，多有反映我國職業訓練相關人員仍有刻板印象，認為新移民婦女較適合參加美髮、美甲、烹飪等課程訓練，但其期待的工作訓練是更多樣化，甚至是傳統男性所從事的工作，建議勞動部於前述事項能夠改進並注意不同族群之需求。

(三) 民間委員

1. 吳嘉麗委員

- (1) 國際專家建議我國在一般手段之外，採取更積極措施來改善教育領域的性別隔離現象，本人亦曾於性別平等會會前會提案、並於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簡要說明如次，其他說明詳如本人發言單：
 - A. 依統計，大專院校科技、理工科系的教授部分，已存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現象，希望教育部能提出具體矯正、獎勵方式針對落差進行改善。
 - B. 自小學開始進行教育宣導為長遠的計畫作為，短時間無法有立即效果，建議教育部於邁向頂尖大

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各大計畫中，納入性別主流化及各校性別友善措施，作為補助核發的指標，期待於3年內可以有顯著改變。

- (2) 國際專家建議應有暫行特別措施，應有別於一般業務工作內容，科技部回應內容均屬平時業務推動項目，建議科技部高階主管應參與，並由小範圍且可有明確改變的部分擬訂暫行特別措施，
- (3) 本人曾於環境、科技及能源小組提案，建議針對一般性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簡化現行性別影響評估表格，不需送審僅由計畫申請者先自行評估。當時因科技部表示影響範圍過大，須審慎評估，而本人表示至少可從與人體、細胞株相關程度高的生物醫學類計畫開始進行。
- (4) 建議科技部積極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學術主管、計畫審查、期刊編輯、科技專案等相關人員參與，傳達性別影響評估之價值與做法，使相關人員得以更深刻了解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另有關科技部眾多的學術審查會、學門召集人等，至今未納入性別思維而在性別比例有所作為，均屬立即可行的積極作為，以上建議請科技部審慎參酌。

2. 王蘋委員

教育部所提教育方案多屬性別平等意識的推動，建議應有更多具體的改變來突破刻板印象，如對身體的理解應跳脫以往刻板男女的觀念；加強女性投入體育領域的優勢等，以避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仍落入傳統的男女分界的性別觀念之中。

3. 葉德蘭委員

- (1) 性別平等即是個人的發展不再受性別角色的箝制及規訓，建議教育部下次會議時，具體說明以下事項：
 - A. 請說明「選讀科系時的性別意識該如何加強」的結構性阻礙。
 - B. 相關人員於從事如職業諮詢、教育諮詢等有關生涯規劃工作時，是否可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 C. 暫行特別措施如何加速女性參與，是否達到其實質效果？
- (2) 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如果包含經濟發展議題，是否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議題亦應加入？建議教育部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仍應仔細參酌。
- (3) 科技部之層級高且影響力大，對改善選擇科系的性別隔離、職業性別隔離有直接影響，科技部所提初步回應內容指出，A 類計畫 3 年僅徵求 1 案似過於偏頗，請科技部說明是否已有其他具體改善性別隔離現項之措施？
- (4) 現行破除性別隔離作法是將女性放入一個男性主流的文化氛圍之中，甚有假民主之名，行排除之實的做法。如在男性為多數的群體中，表決是否接受女性進入該領域，而經表決所得結果為否的現象，建議科技部應讓女性實際參與政策規劃過程，進而有創新思維與做法來破除性別隔離現象。
- (5) 建議勞動部初步回應績效指標加入非傳統職業訓練

參訓及實施訓練等相關人員之性別統計，如職業訓練老師之性別統計，以呈現破除性別隔離現象的具體作為與成效。

4. 蔡瓊姿委員

本人於今年參訪北京期間，中國以「國民健康巡迴宣傳車」方式掌握全國人民體適能數據，並提供教育部做為蒐集國人體適能資料之參考，教育部目前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資料蒐集，並針對六大職業類別進行評估了解，但缺乏待業中、在家老人等未就業者之資料，建議教育部更全面性的蒐集全體國人體適能資料。

5. 徐遵慈委員

臺灣已進入跨國文化時代，建議除臺灣本土成功案例外，應加入國際性別平等教育成功案例，例如加入國際成功的合作經濟案例。

6. 伍維婷委員

國際專家建議之暫行特別措施應為第 21 點之重點，其明確指標為需有立即可見的效果，吳嘉麗委員所提意見應可達到國際專家之建議，建議教育部朝具體且可操作的方向進行研擬。

7. 劉怜君委員

建議科技部應加強女性參與決策，使女性意見得以有機會展現並影響決策。

二、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22 點發言要旨

(一) 政府機關

1. 教育部

- (1) 合作經濟屬較新之教育議題，現行高中課綱已有經濟與生活課程，針對女性合作經濟議題未來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課綱時納入參考。
- (2) 針對各與會代表及教育部未能完整回應的事項，包括社區大學評鑑、多元性別社群經驗等議題，均會重新補充並研議。至有關樂齡、社會教育部分，建議併入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辦理。

2. 勞動部

第 22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係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教師以及教材進行建議，建議勞動部在職場教育訓練部分於第 21 點進行補充加強即可。

3. 內政部

有關警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將持續研議，另警專院校現行教育內容已包含同志、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議題。

4. 國防部

國防部將針對與會代表反映內容過於空泛進行補強，另莒光日節目日前已製作性別議題專訪，並可公開收視。至有關同志、性別認同等多元性別議題國防部已納入明(104)年度工作計畫，相關工作將於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接受檢驗。

(二) 民間團體

1.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1) 針對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學校教練、教師、教授及學校性平會成員，是否定期接受多元性別意識訓練？
- (2) 建議教育部鼓勵學校成立友善多元性別團體但不流於形式口號。
- (3) 現行師資培育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過少，建議規劃並落實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且納入 2 小時以上的同志教育課程，並設定具體進度時間表。
- (4) 建議教育部參酌跨性別倡議站之意見，匯整多元性別社群經驗，並研議具體措施。
- (5) 國防部所提內容過於空泛，如莒光日內容仍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建議國防部比照警專院校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加強規劃。

2.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以美國 Cold Spring Harbor 為例，係一提供免費食宿，供大學生進行研究的私人單位，其不因男女申請者的多寡影響不同性別錄取人數，以保障名額方式提供男女雙方相等的申請名額，以保障女性獲得資源的機會，建議職業訓練可參考保障名額方式辦理，使性別落差較大領域能逐漸增加女性參與人數。

3.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CEDAW 首要保障女性權益，其最終目標係透過教育訓練持續促進並達到全體國家經濟成長的目標，非

僅爭取女權而已。

- (2) 合作社經濟具 170 年歷史，ICA 已有相關資料足供參考，合作社經濟以社會企業理念經營，與現今公民社會組織潮流相符，於性別平等教育中加入合作經濟教育，更能突顯政策效果，謹提供相關數據供參：G20 國家中有 12% 就業人口與合作社經濟有關；約 2 億 2 千 4 百萬具生產者身分人口與合作社經濟相關，雖今日發表言論與教育無直接相關，但合作社經濟是人類社會的縮影，保障人的生存權、工作權、福利權及最小金融權，值得大家參考投入，亦期待獲得大家回響。

4.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1) 現行政府決策對於 90% 以上公民團體來說就像「黑盒子」，而公共參與已被視為重要人權之一，建議政府決策時除徵詢專家學者外，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接受其他領域公民團體直接參與，並影響政策形成。以近期兩公約及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為例，政府開放民間團體參與的設計立意良好，不論效果如何，已可收到不同意見的表達，期待未來政府可朝公開、責信方向努力。
- (2) 現行政府決策多經過專家會議後而形成，其目的是否為卸責不得而知，而各級政府多設有相關議題的任務編組或委員會，建議相關任務編組及委員會成員應強制或半強制接受人權及性別教育訓練。

5.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基金會

對於國際專家多元性別議題部分之建議，教育部及

內政部初步回應內容均未明確回應，建議初步回應內容應針對性傾向、性別認同、跨性別等做出明確回應，避免多元性別族群持續被邊緣化。

6. 跨性別倡議站

- (1) 現行性別平等專家多來自於政府設置的人才庫並具有一定門檻限制，已對少數團體造成排除效果，以我本人為例，我非教授亦非學者，即須另花費 150 萬貸款完成博士學位方能取得人才庫資格。
- (2) 近年民間團體及特定族群發展已趨成熟，並具備足夠經驗可針對特定議題提供相關建議，建議政府思考性別平等議題應更重視並接納實地經驗。
- (3) 跨性別議題已是國際熱門議題，以美國、加拿大為例，跨性別學生族群已能發展相關法令，並於校園中施行，實務跨性別者已能與其他性別學生同住宿舍，其經驗足供我國參考，並思考性別平等教育是否一定需由上而下推動，我認為保留部分彈性與空間使不同族群擁有機會互相認識，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式。
- (4) 部分跨性別族群於動漫文化中獲得很多資源，雖社會對動漫文化多有刻板印象，部分國高中校方對動漫議題仍以較嚴格標準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屬學生自治的範疇，故建議性別情感教育政策應給學生更多空間。
- (5) 警校學生服裝儀容自就學培訓期間即有相關規定，包括女性學生需著絲襪，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除檢視現行警察人員服裝儀容規定外，警專院校相關規定

亦應一併檢視。

7.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1) 性別平等教育應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如同志教育有最低教育時數限制，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亦應比照辦理。
- (2) 建議教育部辦理多元性別議題教材時應先徵詢學生家長意見。
- (3) 多元性別教材應被歸類為性教育、情感教育或同志教育的哪一部分？另如教材涉及性傾向、性別認同，建議應分齡分級。
- (4) 性別平等教育中，其核心教育內容為品格教育，基於尊重性別原則進行品格教育，方能使教育內容達到內化效果。
- (5) CEDAW 係基於男女兩性權力不平等之前提下制定，建議 CEDAW 相關討論仍應回歸以”SEX”（生理性別）來進行。

8.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 (1) 任何意見都不應非屬主流意見而被忽略，且均應納入會議紀錄。
- (2) 同志非屬性別問題，法律納入性傾向概念是錯誤立法，應訂定暫行措施中止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3) 性別是一客觀概念，性別教育中納入性傾向、同志等議題是錯誤決策，性傾向、同志等現象與性別並無必然關連。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丁雪茵副教授

- (1) 建議教育部規劃相關教育時，應先研究我國本土文化及國人價值觀，並找出阻礙。國外專家對我國國情不見得十分了解，直接由國外移植政策有風險。
- (2) 健康是經濟成長的基礎，我國愛滋病及性病感染年齡層不斷下降，應加強性病防治作為，並於整體教育課程中一併規劃。

1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 (1) 現行中小學階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方式大多結合家長教育與學校教育進行，但常因家長時間有限而效果有限。
- (2) 社區大學、空中大學之學生年齡層分布廣，是否有投入性別平等教育的師資與教材？又因年齡層廣，所投入之師資、教材是否能達到教育家長的效益，教育部應進行評估。
- (3) 教育實務中聘任教師程序流於形式，無法確實評估審核是否適合擔任各專業領域之教師。

11.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可開放由民間自我推薦。以臺北市政府女權會委員為例，曾由臺北市政府立案之婦女團體代表以投票方式選出委員，亦或以婦女團體連署方式推薦候選人等方式遴選，以增加委員公開透明程度及代表性，並強化公民社會團體及多元性別團體參與強度。

12.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 護家盟停止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見並非本次會議應討

論項目，建請護家盟撰寫影子報告，並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時逕與國際專家對話。

- (2) 內政部回應內容過於空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依警證實務經驗(以學運期間警察武力驅離為例)，對於警察實務可能面臨的多元性別議題進行更詳細的規劃。

13.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建議內政部於各村里民辦公室，播放性別平等宣傳電影，加強政策宣導效果。

(三) 民間委員

1. 葉德蘭委員

- (1) 第 22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國際專家提供數點建議，教育部似未完全回應，建議補充相關資料，逐項說明如次：
- A. 第 1 點建議我國政府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教育部回應僅有教材而缺少運動層次。
 - B. 第 2 點僅回應教師及行政人員，事實上教練、教授及委員會成員是現行較缺乏教育的對象。
 - C. 第 3 點未回應採取何種具目標的措施。
 - D. 第 4 點建議不僅限於教科書、教材，應包含學習環境、師生溝通等層面。
- (2) 建議教育部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予內政部警政署參考利用。

2. 徐遵慈委員

第 21 點勞動部列為協辦機關，但第 22 點協辦機關未見勞動部，而技職教育除學校之外，職場亦為重要場域，技專院校培育學生進入職場後即為重要技術人力，其性別平等教育應具有延續性，爰建議新增勞動部為第 22 點協辦機關。

3. 伍維婷委員

- (1) 有關設置永久性專門單位一節，內政部提及國家預算的限制及組織再造的精神而未能有正面回應，建議是否能回歸至中央政府角度再思考國際專家建議，並研議設置永久性專門單位。
- (2) CEDAW 自 1990 年起，每 1 至 2 年均會公布新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已超越 SEX 並納入多元性別概念，並內涵非僅限於男女兩性。

4. 蔡瓊姿委員

- (1) 女性受父權體制宰制而在運動項目上有所限縮，以女性擔任體育教練為例，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致女性教練易受歧視，進而影響女性投入體育領域之意願。
- (2) 英國女性過去從事橄欖球運動即遭容易罹患乳癌言論歧視，其政府主管運動之部門即提出駁斥以正視聽，以此為例，建議我國政府對於性別歧視應有更積極作為。

5. 王蘋委員

依會議現場意見分歧情形來看，足顯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加強並持續辦理的必要，我們都必須承認在此

時空、社會上，仍存有我們未知的事情，而教育的功能即在於能使我們的下一代，獲得更寬廣、豐富的知識。

三、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第 23 點發言要旨

(一)政府機關

1. 教育部

- (1) 國際專家建議有關統計資料蒐集分析部分，教育部 104 年起將針對申訴案件態樣及處理結果進行分析，以更深入掌握並了解校園事件。至教育訓練部分除以研討會形式賡續教育相關人員外，將加強辦理性別業務傳承研討會、校園事件行為人處遇研討會、性霸凌防治人員培訓等重點工作，另 104 年將以性霸凌防治為業務主軸加強辦理相關法令實務說明會。
- (2) 回應臺灣人權促進會意見，教育部已規劃在一般描述性統計分析之外，進一步針對案件態樣及處理結果進行細部分析，以掌握並了解校園事件的結構性因素。至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意見，會後將於教育部校園防治組賡續討論研議。
- (3) 現行性別統計資料已有身心障礙性別人數資料，惟未細分至不同障別，未來將於性別統計分析計畫賡續加強。
- (4)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有關性別統計之意見，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自 95 年起即有相關統計資料可供查詢，教育部亦持續辦理智能障礙者校園事件防治工

作，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均有相關計畫持續辦理。

- (5)教育部於 101 年以建置校園事件通報資訊系統，事件的處理過程與結果均需於系統中登錄，葉德蘭委員所提意見可應自 102 年起進行相關資料篩選分析，具體實施做法仍需經校園防治組研議。
- (6)教育部校安科曾對學生進行生活問卷調查，是否納入性別暴力事件黑數調查，會後由教育部主管單位研議。

2. 勞動部

勞動部辦理之教育訓練多以短期、未住宿方式辦理，應不屬委員建議之集體住宿類型。

3. 國防部

國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現行已針對學生進行校園事件統計，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相關統計，前述相關作為是否已足回應國際專家及各予會代表之建議？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平處已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各體系領域之性別事件統計研議整合機制，已完成討論並有決議請相關部會依循辦理。

(二)民間團體

1.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1)國際專家建議第 3 點提及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現行校園事件申訴流程辦理完畢後，較缺乏對被害者深入之服務，建議教育部加強對被害人充權方面的服務。
- (2)校園事件被害人存有被汙名化疑慮，甚至可能失去就學權，建議對辦理校園事件承辦人員加強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教育訓練。

2.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 (1)建議教育部參考聯合國 2012 年對婦女暴力進行的系列指標，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的性別統計分析，以及加強呈現後續處理處遇的作為。
- (2)民間團體普遍想要了解性騷擾、性暴力之盛行率，惟現有公務統計均無法呈現，建議教育部可先針對校園包含建教合作單位進行調查統計，以了解性別暴力之盛行率。

3. 臺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教育部加強國際專家建議中提及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影響的部分加強，相關作為是否有具體指標可呈現對特定女性及女孩群體有特別大影響的改善情形，並發現受性騷擾、性霸凌的結構性原因、條件。

4.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教育部對於特定婦女之定義是否已納入身心障礙，特別是智能障礙者，並應於相關措施中予以回應。

5.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1) 性霸凌永遠是家長的痛，尤在啟智學校更常發生，建議教育部應對性霸凌有具體因應措施。
- (2) 過早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具有增加性騷擾、性霸凌風險，以 3 年前花蓮校園為例，確實曾因過早實施同志教育而引發男男同學之間的性侵害事件。

6.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教育部性別專區之性別統計似僅有通報數，民間團體則關切全體女性日常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及頻率等相關統計，建議由校園開始進行類似聯合國婦女暴力研究之相關調查。

7.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對於一般性別暴力均有統計資料可供推估，建議教育部針對學生特殊情境(如寒暑假打工高峰期)進行統計調查之暫行措施，將調查結果與一般通報統計進行比對，以了解性別暴力事件發生之結構因素與影響。

8. 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 (1) 針對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定義表示意見如下，人格權應給予絕對的尊重，但對於行為應給予尊重他人之外更全面性的教育，如性病防治好發於男男之間的性行為，即應對該行為全面教育，並為避免教師於教育過程中有性騷擾、性霸凌疑慮，建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應適時免於受性騷擾、性霸凌之法治規範。
- (2) 另本人反對於性教育中包含同志教育。

9. 臺灣人權促進會

師生之權利不對等關係使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更容易發生，未確實提升防治作為，建議政府相關訓練機關均應執行教育訓練。

(三)民間委員

1. 葉德蘭委員

- (1)教育部填報內容未針對國際專家建議具體回應，建議應對校園事件教師、教授、行政人員行為人進行專案報告分析，包括場所、樣態因素。另建議教育部於通報表格加入特定女性之欄位供勾選，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也希望內政部、國防部均依此方式辦理。
- (2)建議相關部會依國際專家建議，針對教育訓練單位；如體育署體育訓練單位、警政學校單位等集體住宿形式訓練單位；加強辦理性騷擾、性霸凌之研究調查。
- (3)教育訓練單位中，師生經常處於權利不對等關係，建議應對常設訓練單位學員進行性騷擾、性霸凌進行全面教育，以確保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得以正確被反映，並以調查研究了解實際發生頻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